

## 大会第 46/59 号决议 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

大会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 (XXX)号决议(A/40/33)赋予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审查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办法的任务，特别委员会根据这一任务在 1985 年届会上第一次提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的议题。然而，特别委员会在随后的几年里，在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设立一个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A/C.6/39/L.2)所载提案的审议范围内进行了讨论。

大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43/886)，于 1988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第 43/170 号决议，尤其请特别委员会在 1989 年届会上优先处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方面问题，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因此，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审议关于联合国进行的实况调查活动的提案，并请特别委员会在正在讨论的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相关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该议题的工作报告。

在 1989 年届会上，特别委员会在 198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6 日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审议了大会第 43/170 号决议交付的事项。在这些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和西班牙提交的题为“联合国用以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况调查”的工作文件(A/AC.182/L.60)，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交的关于该事项的题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范围内进行实况调查活动”的工作文件(A/AC.182/L.62)。这些工作文件成为委员会详细初步讨论的基础(A/44/33)。

大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44/768)，于 1989 年 12 月 4 日通过第 44/37 号决议，其中表示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请委员会在 1990 年届会上继续优先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方面问题，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因此，决议请特别委员会在其收到的提案和意见的基础上首先审议联合国进行实况调查活动的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在 1990 年届会期间，特别委员会于 1990 年 2 月 12 日至 15 日和 2 月 20 日至 27 日举行一系列会议，审议了上一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82/L.60/Rev.1 和 A/AC.182/L.62/Rev.1)订正本。特别委员会对工作文件订正本进行联合讨论，将其分为八个群组：导言和定义；实况调查团的起始；秘书长；同意问题和单方宣告问题；各国与实况调查团的合作；信息收集；保留条款；安理会和大会。全体工作组内部进行辩论后，共同提案国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了题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的统一文件草稿

(A/AC.182/L.66)。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主席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对统一文件草稿进行广泛的评注。

大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45/739)，于1990年11月28日通过了第45/44号决议，在其中表示尤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请委员会在1991年届会上努力完成对关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的提案的审议，以便以适当方式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结论。

在1991年届会期间，特别委员会于2月4日至22日举行一系列会议，审议了共同提案国在上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的统一草稿文件的订正本(A/AC.182/L.66/Rev.1)，以及该文件的进一步订正本(A/AC.182/L.70)。通过深入讨论，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其工作，决定向大会提交供其审议和通过的“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草案宣言”(A/46/33)。

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在几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草案宣言(A/C.6/46/SR.6至11、35至38)。1991年11月15日，德国与16个共同提案国一道提出了一项联合草案决议(A/C.6/46/L.9)，该决议草案以特别委员会的提案为基础，于同一天获得第六委员会核准。1991年11月21日，第六委员会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46/690)中就此建议大会为此通过一项决议。1991年12月9日，大会为此未经表决通过了第46/59号决议。